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

地点：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李健康、张凯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。（以下简称平安银行）（代理人：张凯）

被执行人：任文涛、张翠蕾(30133198/10072178, 130102198103122486)

？关于你们双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进入执行程序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任文涛、张翠蕾名下位于裕华区神兴二期 6-2-602 等 2 处不动产和任文涛名下位于方兴路 11 号润园 6-1-2402 不动产，本案已经在神兴二期 6-2-602 等 2 处张贴了查封公告、拍卖公告、腾房公告。

任文涛、张翠蕾：我们现在在神兴小区居住，现申请先拍卖润园小区房产，如拍卖完剩余的部分我们再凑钱补上，限期内补不上的话再拍卖神兴小区房产

？同意被执行人意见，经申请执行人提出拍卖申请，本案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现就任文涛名下位于方兴路 11 号润园 6-1-2402 不动产价值进入议价程序，你们双方是否同意议价。

平安银行、任文涛、张翠蕾：同意议价。

任文涛：经了解我名下位于方兴路 11 号润园 6-1-2402 不动产价值 115 万元。

平安银行：同意被执行人议价价值。

？经双方议价结果为 115 万元，双方还有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

平安银行：没有了

任文涛、张翠蕾：没有了

？看笔录签字并签收相关法律文书

房屋已排清。

张凯

任文涛

张翠蕾

2021.5.17

2021.5.18

21.5.18